



表格编号: ZJ31-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H (委托) 字第 202511132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受检单位: 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检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六、现场运行设施设备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七、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均永久保存。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6 楼

电 话：0513-85101816

邮 箱：jshhjc@126.com

邮 编：226000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28 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方式：	13506286360
采样日期：	2025.11.13	分析日期：	2025.11.14
采样人：	蔡小新、丁飞、张博轩、张灏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检测目的：	对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进行检测，为其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悬浮物、总磷、总氮 废气：有组织废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编 制：曹晓宇 曹晓宇
复 核：汤晓敏 汤晓敏
审 核：任婷婷 任婷婷
签 发：沈冰冰 沈冰冰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W001 废水总 排口	2025. 11.13	微黄 微浊 弱臭	样品编号		W2876111 302-1	W2876111 302-2	W2876111 302-3	/	---
			pH 值*	无量纲	8.0 (18.6℃)	8.0 (18.7℃)	8.0 (18.7℃)	/	6~9
			悬浮物	mg/L	20	18	17	18	400
			总磷	mg/L	0.14	0.11	0.12	0.12	8
			总氮	mg/L	23.8	23.4	23.0	23.4	45
参考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企业排污许可证限值								
备注	1、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2、pH 值*数据引用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JSHH（委托）字第 202511131 号。								

本页完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废水站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11.13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硫化氢	样品编号		W28761113 01-1-H ₂ S	W28761113 01-2-H ₂ S	W28761113 01-3-H ₂ S	/		---
	实测浓度	mg/m ³	0.129	0.110	0.135	0.125		---
	标干流量	Nm ³ /h	8074	8072	8037	8061		---
	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8.9×10 ⁻⁴	1.1×10 ⁻³	1.0×10 ⁻³		0.33
非甲烷总 烃*	样品编号		W25731113 01-1-FJW	W25731113 01-2-FJW	W25731113 01-3-FJW	/		---
	实测浓度	mg/m ³	3.47	3.45	3.39	3.44		60
	标干流量	Nm ³ /h	8074	8019	8072	8055		---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7	0.028		---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备注			1、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表示客户提供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废气参数见附件 1 表 1； 3、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JSHH（委托）字第 202511130 号。					

本页完

附件1:

表1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废水站排气筒		
		2025.11.13（硫化氢）		
文件号		05116	05118	0512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排气温度	℃	29.7	29.9	29.8
烟道截面积	m²	0.2376	0.2376	0.2376
排气流速	m/s	10.8	10.8	10.8
动压	Pa	101	102	101
静压	kPa	0.24	0.24	0.24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3	4.5	4.5

注：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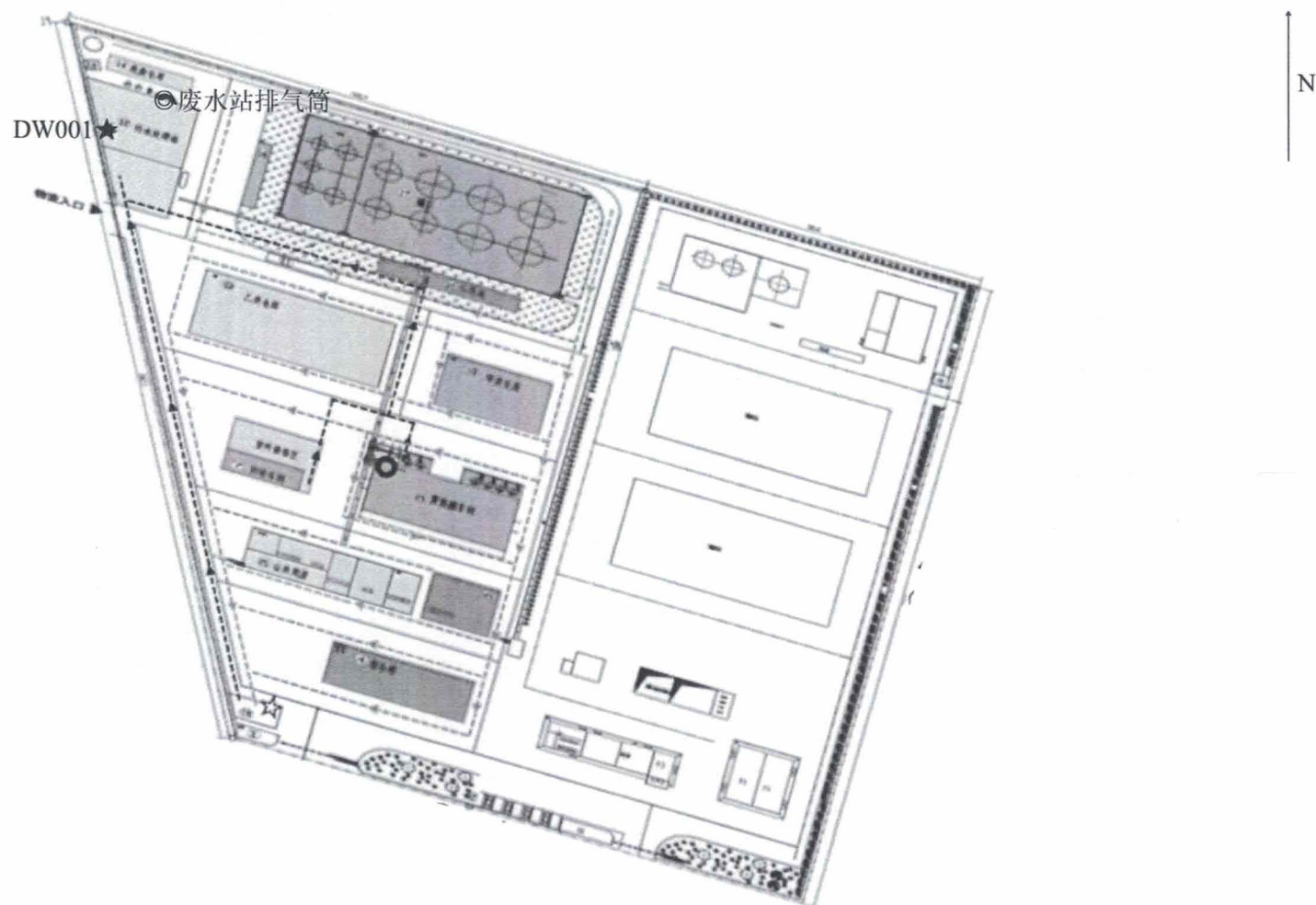
本页完

参数	单位	废水站排气筒		
		2025.11.13（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文件号		05116	05117	05118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排气温度*	℃	29.7	29.5	29.9
烟道截面积*	m²	0.2376	0.2376	0.2376
排气流速*	m/s	10.8	10.7	10.8
动压*	Pa	101	100	102
静压*	kPa	0.24	0.24	0.24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3	4.5	4.5

注：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排气温度*、烟道截面积*、排气流速*、动压*、静压*、排气中水分含量*数据引用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JSHH（委托）字第 202511130 号。

本页完

附件 2: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表 2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124ZH/E	JSHH0006	/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JSHH0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SHH0016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0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SHH001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HH0021	
有组织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SHH0060	/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SHH0065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	/	/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277	0.007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	/	0.07mg/m³

报告结束



参考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511132 号

1、废水检测结果评价

检测期间，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DW001 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检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标准；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标；总氮符合企业排污许可证限值。

废水检测结果、标准及达标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水达标情况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mg/L）					执行标准
		检测值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W001 废水总 排口	pH 值	8.0 （18.6℃）	8.0 （18.7℃）	8.0 （18.7℃）	6~9 （无量纲）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标准
	悬浮物	20	18	17	400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标准
	总磷	0.14	0.11	0.12	8	达标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标准
	总氮	23.8	23.4	23.0	45	达标	企业排污许可证限值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

检测期间，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站排气筒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硫化氢的检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标准及达标情况见表 2。

表 2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执行标准
		检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 站排 气筒	硫化氢	/	/	/	1.1×10 ⁻³ (最大值)	0.33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非甲烷总 烃	3.47	60	达标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